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陳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9,46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9,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0時4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156巷由南往北直行，因駕駛不慎，在同巷19之7號處，與同向直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訴外人許○○發生碰撞，致許○○送醫後仍傷重不治。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許○○之法定繼承人新臺幣（下同）2,039,465元（包括死亡給付2,000,000元、醫療費用37,065元、看護費用2,400元），依法已取得代位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05 體證明書、○○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06 當事人登記聯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臺灣基督教○○會醫療
08 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醫
09 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賠付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10 ○○縣警察局○○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資料查核無誤。而被
11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3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
18 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9 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20 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21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
2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23 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原告已依汽車強制
24 責任保險規定賠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25 款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從而原告主張就其賠付金
26 額向被告追償，應屬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
28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30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5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6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姿利